

书法美辨析

陈方既
杨祖武

▼ 著

华文出版社



书法美辨析

陈方既¹ 杨祖武² 著

华 文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书法美辨析/陈方既, 杨祖武著. - 北京: 华文出版社,
2000.10

ISBN 7-5075-1053-0

I. 书… II. ①陈… ②杨… III. 汉字-书法-艺术
美学-研究 IV. J29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51966 号

华 文 出 版 社 出 版

(邮编 100800 北京西城区府右街 135 号)

网址: <http://www.hwbs.com>

电子邮件信箱: webmaster@hwbs.com

电话 (010) 83086663 (010) 83086853

新 华 书 店 经 销

北京市忠信诚胶印厂 印 刷

850×1168 32 开本 12.5 印张 270 千字

2000 年 10 月第 1 版 2000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

定 价: 24.00 元

自序

自

序

书学研究的学者、书法理论家们曾谈论一个话题：书学理论文章究竟是写给谁看的？有的说，是写给理论研究的同行们交流的；有的说，归根到底是写给书界看的（看不看是他的事）。有的说：文章写了，可没认真考虑读者对象究竟是哪些，也许最认真看的只有自己。

我们是认真思考过这一问题的。书法理论研究诚然是件寂寞的事，但既然写了它，还是希望多有些人看看的。既希望理论家看，也希望爱好者看；既准备大家看，也留给自己看。如果不是为了这些，我们两人切磋就完了，何必又形诸文字，寻求出版呢？

之所以说“希望理论家看”，是希望他们多多赐教；这些“关门”思考后提出的观点，站不

站得住脚？理论上讲不讲得通？所谓“书理”是不是这回事？这些文章是故意标新立异无中生有，硬说生姜生在树上呢？还是在老老实实、认认真真地进行思考，提出了些问题，讲了些观点，大体也还合乎事物本身的逻辑？我们希望得到个客观的评价。

之所以“也希望书法家看”，是希望书法家以自己的实践经验、切身体会，来看看这些论述是否符合实际，是基本上将书家们丰富的感性认识上升到理论，有利于书家们对感性经验作更清醒地理性把握？还是觉得这些论述全是隔靴搔痒，甚至与自己的实践风马牛不相及？——如果确是后者，“入木三分骂也甜”，我们虚心听取意见。

之所以说“希望专门家看看”，是想请专门家评一评：我们在美学原理、在民族文化精神、在艺术基本规律、在书法艺术的基本特性等方面是否有比较准确的把握？所讲的问题，是否都讲到关键？虽不全面，虽还浅薄，究竟还不是陈词滥调，因而乐于提出些建设性意见，使我们在修订再版时完善它。

之所以说“也希望爱好者看”，因为我们主观上是力求有助于爱好者在走近书法时，对书法原理有一些理性的认识，真正明白：看似简单的书法现象，却讲究深刻的民族文化精神的内涵；认识到学习书法，不是学习一种似乎即将被现代信息工具取代的技艺，而是以最直接、生动的形式，逐渐掌握具有民族文化典型性的艺术形态，从而去领悟我们民族丰厚的文化内涵……

之所以说“既准备给大家看，也留给自己看”，是说我们把一些认识、想法表述出来，变成出版物，既受所有愿意看看这本书的读者的审阅，也成为督促自己进行反思的根据：问题只是这些吗？只能这样认识吗？一个时期过后，还能经得住不



断发展的书法创作和观赏实践的检验吗？

说老实话，开笔之前，我们似乎还颇有信心。认为自己不是无的放矢，无病呻吟，而是对当时书坛上出的一些值得商榷的问题谈些看法。比如有人对“现象”、“本质”这些基本概念尚未搞清，却大谈“书法美的本质”；表述的见识，就某一局部现象讲，似乎还讲得过去，变个时段，变个场合就讲不通了。讲不通时，持论者不是反思自己见识的偏颇，而是强词夺理，顽固坚持，甚至责问别人：“书法不是现实的反映，难道现实还是书法的反映？”北魏碑书，有许多的确是石工匠人为应急需随手凿成，长时期无人感其美，视其为艺术，可清乾隆时，阮元等人竟将北碑提到了与帖书同等重要的位置。清末，康有为竟鼓吹“魏碑无不佳者，虽穷乡儿女造像，而骨因峻宕……”有的理论家不理解也不去研究，事情何以有此变化发展，却痛骂碑书鼓吹者：“头脑发昏”、“陷入了错误的泥潭，……”

我们还看到有人不深入研究民族传统书学，不研究书法艺术追求的所以然，却硬以西方美学理论分析书法何以为艺术；谈书法的继承与创新，新名词、洋术语充斥，道理却格格不入。

我们不同意前者，也不同意后者。我们认为书法虽也是抽象造型艺术，但它是特殊又特殊的抽象造型艺术，它有作为艺术的共性，更有其不同于一切其它艺术的个性。第一，它一刻也不能离开于历史的实用中产生的汉字；第二，它靠顺时序的一次性挥写创造（当然也有其它一些因素），据此派生出一系列特殊的、为任何其它抽象造型艺术所没有的创造原理和方法上的要求。一句话，中国书写之所以成为艺术，有自己独特的、用其它艺术创造原理、方法所不能认识的规律。



要准确地认识它，想当然不行，套公式不行、望文生义不行，就事论事也不行。一般的艺术原理的认识当然需要，但要真正认识书法，关键在于对其特殊的艺术性格的认识。可以武断地说一句，不深入分辨书法的艺术性格特征，找来再多的他种艺术反映生活的原理硬套，都是白费。

我们在研读历代书论中，也经常为古人一些闪光的思想火花所激动，感受到认识问题的切入点，有了写作冲动。但是我们克制了自己，埋下头来读书，联系实际想问题，也学习认识辨析问题的思想武器，从弄清人的审美意识、艺术创作意识从何而来开始，弄懂艺术给人以美感的究竟是什么等等，把握住美之所以为美、艺术之所以为艺术以后，再来研究书法作为民族特有的艺术，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初步认识到我们民族是一个善于按辩证法规律认识事物的民族，书法是充分体现辩证法规律的艺术。这时，我们更感到认识书法艺术特性以前，先有下列问题的认识，大有好处。

· 美，不是离开了人的感受力客观存在的事物的属性。

美感也不是有感知力的任何动物都有的。只有具备了区别于一般动物的创造意识、有了创造力的人类，才有美感。

美与美感是动物的人进化为人类社会性的人，即人有了创造力时同时产生的。

艺术的美，就是通过艺术形式运用、艺术形象创造，展示了“人的本质力量”的美。

宇宙万物，是矛盾运动的统一体，都统一在矛盾运动中。艺术也不例外。艺术形式运用，艺术形象创造，都必须把握而不能违反这一规律。只是由于有了不同形式、手段、方法对这一规律的运用，便有了不同的艺术形式，产生出不同的艺术品种。

书法艺术也是矛盾运动的统一体，书法艺术的构成也充满矛盾。认识到这一点，我们便抓到矛盾运动的辩证性特征，从书法的总体到技法的运用、到其艺术效果的构成，分别层面，列出细目，开始写作。文章都不长，选用资料也不生僻，除因其它事影响外，真正用于本文写作的时间约近两月。自觉理顺容易成章，所以行文也较快。但是文章写成后，心理反而惴惴不安起来，当初的信心也几乎全没了。总担心立论的根据还嫌不足，问题开掘不够，思想深度和内容分量都似和这本册子一样单薄，……可最后还是付梓了。怎么说呢？老老实实在地听取读者们的意见吧！

陈方既 杨祖武
2000年3月春草绿时

自
序

陈方晓



1921年生于湖北省沔阳县（现仙桃市）。1946年毕业于国立艺专。长期从事美术教育、书画创作及理论研究。曾任湖北省美协创作研究部主任、《书法报》编辑部主任、编委、湖北省书协副主席。现为中国美术家协会会员、中国书法家协会学术委员会委员、湖北省文艺理论家协会委员、湖北省书协暨《书法报》顾问，一级美术师。主要专著有《书法艺术论》、《中国书法精神》、《书法技法意识》、《书法·美·时代》、《书法美学思想史》、《老年人学书法》等及散论百余篇。



杨祖武

1939年12月生于湖北省汉川市。自幼读私塾。1959年毕业于军校。先后任连文书、文化教员、团、师、总队、军分区秘书、宣传干事、副科长等；1982年转业地方，先后任湖北省地方志秘书室负责人、省社科院文学所副所长、主任、处长，省作家协会会员、省社科院研究员。有《张裕钊书法艺术》、《书法教学通讯》等专著出版。

目

录

目

录

自 序	(1)
第一章 美	(1)
第一节 自然界没有客观自在的美	(1)
第二节 人以怎样的自然为美	(6)
第三节 审美心理的客观性与审美能力 的差异性	(11)
第二章 艺术美	(16)
第一节 艺术是现实的反映	(16)
第二节 艺术美不是现实美的反映	(18)
第三节 艺术美是艺术地反映和表现的 美	(22)
第四节 艺术表现形式的美	(27)



第五节 艺术形式的形成与发展	(32)
第三章 书法艺术美	(38)
第一节 书法也是现实的反映	(38)
第二节 书法美也不是现实美的反映	(46)
第三节 书法美从何来	(52)
第四章 汉文字书写的美学意义	(59)
第一节 汉文字的美学特性	(59)
第二节 书写的美学意义	(64)
第三节 不同条件下的书契促使不同书体的形成	(66)
第五章 书法的形式与内容	(71)
第一节 书法的形式	(71)
第二节 书法形式是力的形式	(78)
第三节 书法是生命的形式	(83)
第四节 书法形式是人的形式	(89)
第五节 书法的内容	(95)
第六章 传统的书法审美标准	(105)
第一节 “功夫”与“天然”	(105)
第二节 “形质”与“神采”	(117)
第七章 不同时代的审美追求	(127)
第一节 法	(128)
第二节 意	(132)
第三节 韵	(137)

第八章 风格、境界的审美意义·····	(143)
第一节 风 格·····	(143)
第二节 境 界·····	(152)
第九章 对书法气息的审美观照·····	(159)
第一节 书法气息认识的历史轮廓·····	(159)
第二节 骨 气·····	(163)
第三节 书卷气·····	(168)
第四节 金石气·····	(180)
第五节 浩大之气·····	(186)
第六节 习气 俗气·····	(192)
第十章 几个具有特殊意义的审美概念·····	(200)
第一节 古·····	(200)
第二节 生·····	(207)
第三节 丑·····	(212)
第十一章 书法美追求的历史经验和时代取向·····	(219)
第一节 书法美的历史稳定性与审美心理的时代变 异性·····	(219)
第二节 书法美追求的辩证规律·····	(230)
第三节 书法创新与时代价值取向·····	(238)
第十二章 从总体看书法的辩证性格·····	(246)
第一节 导 论·····	(246)
第二节 不同因素的辩证统一使不同的书体形成·····	(251)

第三节	实用需要与艺术追求的辩证统一推进书法的发展·····	(280)
第四节	书法的常与变·····	(284)
第五节	书法的创作与临摹·····	(291)
第六节	书法的继承与创新·····	(302)
第七节	书法的时代风格与个人风格·····	(308)

第十三章 书写技法的辩证性格····· (313)

第一节	毛笔——各种矛盾因素的辩证统一体·····	(313)
第二节	用笔的辩证法·····	(317)
第三节	结字的辩证法·····	(323)
第四节	形与势的辩证统一·····	(330)
第五节	笔画结体的直曲方圆·····	(335)
第六节	书写技能与书写心态·····	(340)
第七节	书写的“有为”与“无为”·····	(348)

第十四章 书法美学的辩证性格····· (353)

第一节	书之工与不工·····	(353)
第二节	书之生与熟·····	(357)
第三节	书之刚与柔·····	(362)
第四节	书之雅与俗·····	(366)
第五节	书之美与丑·····	(371)
第六节	书亦逆数·····	(380)

编后记····· (386)



第一章 美

这是为研讨书法艺术美而写的一本书。

但要弄清书法艺术美，得首先弄清艺术美；要弄清艺术美，得首先弄清美和美感。所以本书不准备一上来就讲书法的这个美、那个美，而不究竟书法美之所以然。凡事不究其所以然，则未必能确知其当然。说上一大堆，以为有理，其实都可能似是而非。不见有人硬说：“书法美是现实美的反映”？在理所当然地受到人们的批驳后，不去反思自己的错究竟出在哪里，反而诘问别人：“书法美不是现实美的反映，难道现实美还是书法美的反映么？”

要正确认识这些问题，需要对一些似是而非的观点进行必要的分析与批判，并在此基础上确立可以经得住客观事实检验的观点。

所以本书定名为《书法美辨析》。

第一节 自然界没有客观自在的美

或许有人要说这个标题就是错误的：自然界怎么没有客观



存在的美？人们上黄山、登长城、游桂林、逛三峡，看秋山红叶，赏老圃黄花……不都是为了观赏客观存在的自然之美？自然美不仅能使人心神愉悦，而且能给人以情性的陶冶，自然美还是艺术家们进行美的艺术创作的重要源泉。

但是以为自然界存在客观自在的美的人可曾思考过：人们所能感受到的自然界种种之美，是不是自然固有的“属性”？

所谓“属性”，是指事物自身固有的决定事物性质的东西，“属性”不变，事物的性质也不变；“属性”变了，事物的性质也就变了。性质一变，事物就不再是原事物了。如甜和咸是糖和盐的基本属性。如果基本属性变了，它们就不是糖和盐了。事物的“属性”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存在，如盐和糖的属性，不仅味觉正常的人都能感觉到，其它凡有味觉的动物也能感觉到。如牛能吃有盐之食，却不吃甜食；苍蝇喜盯甜食，却不盯盐食。自然物的物理化学属性，用仪器也可以测试。

然而事物的美丑却不同。无论多么美丽的姑娘，多么迷人的风景，对于非人的动物没有意义，除人以外的一切动物都感觉不到。早在战国时期，《庄子》就已指出这一点；其《齐物篇》中写道：“毛嫱、丽姬，人之所美也，鱼见之深入，鸟见之高飞，麋鹿见之决骤。”动物只能感受人的临近对其生存安全的威胁，却不能感受人之美丑，说明动物不具备人所具备的审美感受力，说明美不是自然物固有的客观属性。

不要说一般动物不存在对自然的美丑感受，就是具有美丑感受能力的人类，也会因种族、民族、时代、年岁、境遇不同，知识修养、文化背景、生活条件不同，甚至只是心性、情绪不同，对同一事物也会有不同的美丑感受和判断。同是人的眼珠，西方人以蓝为美，东方人以乌黑为美。本来东方人一直以乌发为美，如今一些人崇洋心理作怪和好奇，天生的乌发不

以为美了，要褪其原色再染成金发。改革开放前，老人服装几无艳色，如今红红绿绿也在老人身上出现；往日男人留短发，女人留长发，如今许多男人留长发，女孩剪短发；往日老汉留胡须，年青人不留须，如今老汉多不爱留须，年青人倒早早满脸长须了。唐代女人尚丰肥，如今女性怕长胖；……你能说哪种形态，风貌有固定不变的美？哪种形体的美是自然固有的属性？如果自然物象有固定的审美属性，为什么除了人类以外的动物感受不到？

反过来思考：自然既不存在自在的美，人类何以对自然产生美感？如果是因为人有不同于动物的感觉能力，这能力是怎么来的？是与生俱来的？还是从哪儿获得的？人又是怎么获得的？为什么动物就不能获得呢？

自然如果不存在美的客观性，为什么不同的人有时也会对同一事物产生同样的美感？如果说自然美是客观存在，为什么人们对同一事物会产生那许多美感差异？同一个人对同一事物有时也出现审美感受的变化？

问题似乎很复杂，但也不是不可以理出头绪、抓住根本来一一认识。比如说；人类相互间确实存在着对自然的审美感受的千差万别，但这只是如何感受、认识的差别，不是审美意识有无的区别。这种区别只存在于人与动物之间。这就把问题集中到一个方面来，而且对问题的认识也作了很好地提示：

美，只对人类存在。

美感活动，是人类独有的建立在物质基础之上的精神文化现象。

抓住这个问题，对于认识美和美感，就抓住了根本。

但是，要认识这个问题，首先要找到人和动物的根本区别。

古人说：“人为万物之灵”。人在哪一点上比万物“灵”呢？如果从天赋上讲，许多动物天赋的“本领”常常为人类所不及：蝙蝠没有视觉，能在夜空中自由飞行而从不会碰撞障碍物；大雁南来北往，行程不计其数，从不迷失方向；蜜蜂不用设计图纸能营造那么规范精巧的蜂房；……科学发达到当今这样高的水平，科学家们还自觉仿生，探究许多动物所特有的为人类所不及的“本领”，用以更好地为人类的生存发展服务。但是，世上任何动物，包括形体和“智慧”颇近人类的黑猩猩，也不像人（即使是最笨拙的人）这样：利用自然条件的可能，有目的地去为自己的生存发展需要，建造一件自然不能生成的东西。

惟人能建造。“建造”包含有两个意思：一、是按预定目的自觉进行的。二、建造总是对自然条件性能的认识和成功地利用。哪怕是一根打击野兽的木棒，也是人自觉截取一段树木，去其枝杈，取其一定长短造成的。这一工具的造成，原始人至少已知道：树枝可以折断，可以去其枝叶，做成可用做打击野兽的武器。当原始人想着要制造一把石斧的时候，起码已经知道：石质是比较坚实的，可以砸出锐利的角，用葛藤可以将它捆绑在木棒上，劈砍一些需要劈砍的东西。人以外的任何动物则不能。

人和动物的根本区别，就从这里开始。

人不是一开始就有这种能力，但在长期的发展中，动物的人终于获得了这种利用自然、为自身的生存发展的需要、进行自然界所无之物的建造能力，而使自己和动物区别开来。这就表明：人类已获得了从根本上区别于一切动物的“人的本质”，有了“人的本质力量”，动物的人“人化”了。人之所以能实现建造，对此，马克思有个说法：“人还是按照美的法则建造的”。

